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
討論文件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就香港明愛所提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我們對香港明愛(明愛)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向法案委員會所提兩份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背景

2. 我們理解明愛表示極有興趣恢復將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交託給海外家庭領養的計劃，同時明愛也希望參與有關《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的討論。明愛又提出下列建議：

- (a) 應制訂不同方案／彈性處理方法，容許兒童的親生母親行使其為子女作出選擇和決定的權利；
- (b) 所有兒童，不論其健康狀況或社會背景，都應可以享有接受海外領養的平等機會；
- (c) 現時與香港保持牢固聯繫／關係的海外華裔領養父母，應與居於香港的外籍人士享有領養本港兒童的同等機會；
- (d) 應委託更多領養機構擔任可供領養兒童的監護人，以加快領養步伐和處理與照顧兒童（尤其是殘障兒童）有關的事宜；以及
- (e) 應容許公開領養，即倘若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提出要求，可安排他們會面，讓雙方互相認識，旨在為待領養兒童謀求最佳利益。

明愛所提交的兩份文件分別載於附件 A 和 B。

對意見書的回應

明愛參與討論《修訂條例草案》

3. 自一九九九年成立重組工作小組以來，明愛一直是該小組的成員。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前，曾通過重組工作小組的一連串會議和其他交流途徑，徵詢明愛和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意見。提交《修訂條例草案》後，我們亦繼續通過重組工作小組，與明愛保持對話。明愛與其他非政府機構在討論過程中提出的意見，都同樣獲當局充分考慮。日後我們會繼續邀請明愛和其他有關非政府機構參與討論其他相關事項，例如擬議認可制度的行政細則。

讓海外家庭更有彈性地領養香港兒童

4. 正如我們早前曾向法案委員會解釋，在作出領養交託安排時，將兒童交託給與其屬同一種族或文化背景的家庭，是符合兒童最佳利益的做法。因此，應在無法物色到本地家庭時，才考慮安排跨國領養。這是舉世接受的原則，也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¹和《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²的規定。

5. 領養是一件嚴肅的事，意味著兒童與親生父母完全斷絕關係。目前，親生父母可作出特定同意，並指定準領養父

¹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第 21(b)條訂明：締約國應確認如果兒童不能安置於寄養或收養家庭，或不能以任何適當的方式在兒童原籍國加以照料，跨國收養可視為照料兒童的一個替代辦法。

² 《海牙公約》的序言特別提到：“每一國家應優先採取適當措施，使兒童能夠由其出生家庭持續照顧”。《海牙公約》第 4(b)條也訂明，“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領養：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在妥為考慮是否可能在原住國內交託有關兒童後，斷定跨國領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

母。不過，倘若我們接納親生父母可就準領養父母加諸條件，則他們的子女獲領養的機會便很可能較低，或等待物色準領養父母的時間會更長。事實上，基於類似的考慮和其他因素，我們在《修訂條例草案》第 11 條提出建議，應撤除親生父母指明其子女必須在何種宗教薰陶下成長的權利，而委員對此亦表示贊同。加上應盡量將兒童交託給與其屬同一種族或文化背景的家庭這項凌駕一切的考慮因素，我們認為應該繼續只在無法為兒童物色到本地領養家庭的情況下，才考慮進行海外家庭的領養安排。

6. 有關由海外華裔人士領養兒童的建議，相信委員也知悉，即使是本地領養，也會優先考慮讓兒童由種族和文化背景與其相同的領養父母領養³。雖然一些華裔兒童獲交託予香港的非華裔家庭，但這些兒童在香港居留期間，仍可與同種族的兒童保持高度的社區和文化聯繫，並培養認同感。此外，由於安排本地領養所需的時間較海外領養的時間短，本地領養的優點是能夠在最短的可行時間內為兒童覓得家庭，以及縮短其在院舍／寄養家庭的居留時間，而這是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的。儘管如此，倘若未能為香港的兒童找到本地領養家庭，我們歡迎海外華裔人士領養這些兒童。

增加領養機構

7. 相信委員也知悉，《海牙公約》引進香港後，我們會實施一套認可制度，准許經社署署長正式認可的非政府機構執

³ 在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三／零四（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年度期間，有 266 名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大多數屬華裔）接受本地領養，其中 176 名由華裔家庭而 90 名則由非華裔家庭領養。在這批受監護的兒童當中，有 108 名為身體健康和背景清白的年幼兒童，他們之中有 96 人（約佔 90%）獲交託給本地華裔家庭，而只有 12 人（約佔 10%）交託給非華裔家庭。另一方面，在交託給本地非華裔家庭的 90 名兒童中，有 78 名（約佔 87%）屬年紀較大、背景複雜、健康欠佳或身患殘障的兒童，而未能在本地為他們找到華裔領養家庭。

行一些與跨國領養有關的某些職能和程序工作⁴，包括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擔任準領養父母，以及安排領養交託，並監察交託後的情況。在重組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成員已充分審議擬議的認可制度，而包括明愛在內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均對建議表示支持。

8. 在當局實施認可制度讓非政府機構按非牟利和自負盈虧的方式⁵提供與跨國領養有關的服務時，明愛與其他不論有否提供領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一樣，均可申請成為獲認可機構。目前，認可制度仍在制訂階段。當認可制度開始實施並可接受申請時，社署在接獲非政府機構的申請後，會按個別機構的情況評估每宗申請。至於參與跨國領養安排的獲認可機構數目，通常會視乎有意而又能證明其有能力提供這類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數目，以及對這類服務的需求而定。

公開領養

9. 香港一向鼓勵在整個領養過程中讓領養兒童得知其領養的身份和有關資料。在辦理領養程序初期，社署已告知準領養父母一旦發出領養令後，向有關兒童披露其領養身分的重要性。領養令發出後，領養父母亦會獲提供一份資料，載述有關兒童的家庭背景、引致其親生父／母放棄撫養權的情況，以及其他關於其親生父母但同時不會確認他們身分的資料，讓領養父母告知受領養兒童。

⁴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就題為“本地領養：可供親生父母和準領養父母作出的選擇以及非政府機構的參與”（檔號：立法會 CB(2)1829/03-04(02)號文件）進行討論後，我們亦正研究一項擬議計劃的細節，也是通過認可制度，讓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本地領養安排。

⁵ 獲認可機構須按自負盈虧方式運作，但與社署署長另訂協議的有關活動則除外。

10. 在決定是否批准領養令申請時，兒童的最佳利益，而非其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的利益，是主導的考慮因素⁶。因此，若親生父母或領養父母要求互相認識對方，則須在顧及兒童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才可作出這類安排。至於由社署處理的領養個案，若親生父／母提出如此的要求，社署會顧及有關兒童的年齡、認知程度和其他相關因素，考慮有關聯繫是否符合該名兒童的利益，然後才協助準領養人與兒童的親生父母以自願性質互相聯繫，討論與準受領養兒童有關的事宜。社署以往曾接獲這類要求，並作出安排。此外，正如我們在題為“就 Amelia ROBERTS 女士所提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的文件（檔號：立法會 CB(2)/1729/03-04(03)號文件）所解釋，若親生父／母希望在孩子被領養後與其保持聯絡，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讓法院可根據《領養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考慮施加其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⁷。

⁶ 這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第 21 條的規定，該條文訂明：“凡承認和(或)許可收養制度的國家應確保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首要考慮。”

⁷ 《領養條例》第 8(2)條規定，“法院可在作出的領養令內施加其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尤其可要求領養人以保證書或其他形式答應為青年人提供法院認為對青年人公平而適當的供養安排（如有的話）。”

11. 在這方面，《海牙公約》第 29 條⁸訂明，在確定有關兒童是否符合適宜接受領養及準領養父母是否符合適宜領養兒童的某些基本規定前，禁止準領養父母與有關兒童的親生父母或照顧有關兒童的任何其他人進行聯繫，但如領養發生在一個家庭之內，或該聯繫符合原住國主管機關訂立的條件，則屬例外。這項條文旨在防止販賣行為及任何其他可能違背公約目的的行為，尤其是避免有關人士是在收取報酬或補償的誘使下才給予領養所需的同意，而公約明確禁止這些行為。《海牙公約》引進香港後，我們會考慮就公約領養在這方面的安排作出適當的修改。

文件提交

12.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⁸ 《海牙公約》第 29 條訂明“在符合第 4 條(a)至(c)段及 5 條(a)段的各項規定前，有關準領養父母、有關兒童的父母或照顧有關兒童的任何其他人不得進行聯繫，但如領養發生在一個家庭之內，或該聯繫符合原住國主管機關訂立的條件，則屬例外。”

公約第 4 條訂明“在以下情況下，原住國的主管當局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領養：

- (a) 原住國主管機關已確定有關兒童可被領養；
- (b)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在妥為考慮是否可能在原住國內交託有關兒童後，斷定跨國領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
- (c)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已確保：
 - (1) 在需取得某些人士、機構及機關的同意方可進行領養的情況下，已與該等人士、機構及機關進行所需的輔導，而該等人士、機構及機關已獲妥為告知其同意領養的效果，尤其是領養會否導致終止有關兒童與其出生家庭的法律關係，
 - (2) 上述人士、機構及機關已自願地按規定的法律形式給予同意，而該項同意是以書面表達或證明的，
 - (3) 該項同意不是在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的誘使下給予的，亦沒有被撤回，及
 - (4) 在需徵得有關母親同意的情況下，該項同意是在有關兒童出生後才給予的；及
- (d) ...”

公約第 5 條訂明在某些情況下，收養國的主管當局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領養，其中包括“已斷定有關準領養父母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五月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明愛用箋)

本函檔號： CSW/G/0124/2004

香港中區
雪廠街 10 號
新顯利大廈 11 樓 116 室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主席
吳靄儀議員

事由：《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吳議員：

據“母親的抉擇”任葛瑞珍女士昨日告知，閣下為上述法案委員會的主席。現特修函閣下，闡述本會在海外領養方面的工作及對《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希望閣下及法案委員會委員更全面瞭解有關此條例草案的情況。

香港明愛與 21 間設於美國的海外夥伴機構合作逾 40 年，為海外家庭成功安排領養超過 400 名兒童，領養家庭和領養機構的反應均十分理想。有關本會提供海外領養服務的背景資料，請參閱**附件 1**。**附件 2** 則載列與本會合作把兒童交託海外家庭撫養的夥伴機構的名單。本會亦曾於 1997 年 3 月 18 日去信當局，提出意見。現附上該信的副本(**附件 3**)，以供閱覽。

就《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本會贊同當局把兒童的利益放在首位，引入認可機制以規管在香港進行的領養。然而，本會必須強調，當局應當制訂其他方案／彈性處理方法，容許兒童的親生母親行使其為子女作出選擇及決定的權利(詳情請參閱**附件 3**)。本會一向關注充權的問題，但條例草案似乎不鼓勵親生母親行使其權力，亦未有考慮到已移居外地的華裔港人也可成為準領養父母。倘若親生母親基於理性及可以理解的原因而選擇海外領養，我們便應該尊重其意願。此外，所有兒童，不論他們的健康狀況或社會背景，都應該獲得平等待遇，享有接受海外領養的平等機會。另一方面，對於一些在海外居住但現時仍與香港有緊密連繫的華人領養父母，他們亦應與在香港居住的外籍人士一樣，同樣有機會領養本地兒童。本會相信，這些華人家庭可保持兒童的文化傳統，而由於部分外籍人士日後會返回祖國定居，故此兩者相比之下，華人家庭不但有能力領養本地兒童，更可給予他們

相同程度甚至更加穩固的文化歸屬感。本會懇請閣下和法案委員會探討此問題，為領養所涉三方，即親生母親、受領養人及領養父母，提供更全面的領養機會。

本會並建議政府委託更多領養機構擔任尚待領養兒童的監護人。此舉可加快處理領養的程序及有關照顧和料理兒童(特別是殘疾兒童)的事宜。

本會亦已細閱當局就法案委員會 2004 年 3 月 18 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該文件題為“海外領養的政策和有助安排海外領養的措施”(立法會 CB(2)1729/03-04(01)號文件)。當局在該文件中指出，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負責安排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領養工作。事實上，本會在 1990 年代初已曾向社會福利署表示有意參與海外領養工作，以加快為一些“難於作出領養安排”的兒童進行交託安排，可惜該署一直沒有給予正面回應。

如閣下及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與本會討論上文所述事宜及／或任何有關條例草案的事宜，歡迎隨時聯絡本會。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簽署)

(陳秀嫻博士, JP)

連附件

副本致：任葛瑞珍女士
馮伯欣先生
何秀蘭議員

2004 年 3 月 24 日

有關明愛的海外領養服務的背景資料

在 50 年代，“天主教救濟服務社”(Catholic Relief Service)與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協力安排把兒童交託海外家庭撫養。香港明愛於 1968 年接手“天主教救濟服務社”的工作，但合作模式並無改變，社署繼續定期轉介兒童給本會，然後由本會安排海外領養。

自 1974 年開始，本會在坑口設立了一所未婚母親之家，幫助那些決定放棄其親生嬰兒的青少年。部分未婚母親會把嬰兒交託予本地人士領養，而在部分其他個案中，本會則按照有關母親的決定，為其子女安排海外領養。社署在 1987 年建議明愛無須把已核准領養家庭的資料提交該署批核。故此，由 1988 年起，本會這方面的服務即不再獲得政府資助。因應顧問所提建議，本會其後仍然繼續提供領養服務，並透過向領養父母收取費用，令領養服務差不多達致收支相抵。

在領養服務下，本會安排海外家庭領養被放棄的兒童。這類兒童多數由未婚母親所生。有關程序包括為兒童選配準領養父母，以及在國際層面上與各國政府及志願機構聯絡。本會至今共成功安排了 425 宗圓滿的領養個案。隨附有關的統計數字，以供參考。

出生權維護會(Birth Right Society)每年委託明愛處理約 50 宗個案。對許多青少年來說，領養是墮胎以外的另一條出路。他們當中大概有一半決定放棄嬰兒供海外人士領養，而其中 90%的嬰兒會到美國開展生活，餘下的嬰兒則會到澳洲或加拿大被領養。

社署最近諮詢明愛，可否協助安排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接受海外領養。明愛隨後就此事與美國的天主教慈善團體(Catholic Charities)及其他領養機構商議，而這些機構過去多年來和明愛均保持定期聯絡。各機構對明愛可能參與上述計劃表示支持。有關信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4**。

關於政府現時就《領養條例》進行的檢討，明愛目前仍在諮詢負責海外領養法律程序的律師，以研究該項檢討對現有的領養計劃有何影響。在適當時候，本會亦會把諮詢範圍擴大至法律界專業人士和立法會議員。

註：在 1997 至 2000 年期間，本會曾致函社會福利署署長，就《領養條例》的檢討表達意見，並特別提出下述 6 項觀點：

- (1) 親生母親就其子女的將來作出選擇及決定的權利；
- (2) 兒童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 (3) 關注身體及智力有缺陷兒童的情況；
- (4) 海外領養家庭保持兒童的文化傳統；
- (5) 公開領養；及
- (6) 嚴格的甄選及法院程序。

1954 年至 2003 年的海外領養統計數字

<u>年份</u>	<u>已完成個案總數</u>	<u>已完成個案的累計總數</u>
1954-1960	62	62
1961-1970	208	270
1971-1980	35	305
1981-1990	12	317
1991-2000	107	424
2001-2003	1	425

註：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曾於 1997 年告知本會，鑒於當局將會檢討該條例草案，故此要求本會中止營辦領養計劃。由於本會的領養家庭名單上尚有多個已核准的領養家庭等候配對，故此本會繼續提供領養服務，直至 2003 年完成處理整份名單後便中止該項計劃。

<u>機構名稱</u>	<u>地址</u>
1. ACCEPT	339 South San Antonio Road, Suite 1A, Los Altos, CA 94022, USA
2. 領養國際 (Adopt International)	121 Springdale Way, Redwood City, CA 94082, USA
3. 領養資源中心 (Adoption Resource Centre Inc.)	6630 Baltimore National Pike, Suite 205A, Baltimore, Maryland 21228, USA
4. 領養服務國際 (Adoption Services International)	2021 Sperry Ave., Suite 41 Venture, CA 9300, USA
5. 領養無限 (Adoption Unlimited Inc.)	Suite 110, Orion Plaza, 11800 Central Ave., Chino 91710, USA
6. 澳洲協助兒童領養機構 (Australian Aiding Children Adoption Agency)	72 Fullarton Road, Norwood, 5067, S. Australia, Australia
7. 灣區領養服務社 (Bay Area Adoption Services)	465 Fairchild Drive, Suite 215, Mountain View, CA 94043, USA
8. C.W.L.領養會 (C.W.L. Adoption Society)	Margaret House, 33 Roberts Ave., Kensington 2094, Johannesburg 2000, South Africa
9. 天主教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250 So. Vineyard Street, Honolulu, Hawaii, 96813-2495, USA
10. 天主教慈善團體 (Catholic Charities)	191 Jonalemar St., Brooklyn, NY 11201, USA
11. 天主教社會服務(懷孕及領養服務) (Catholic Social Services(Pregnancy & Adoption Services))	222 North Seventeenth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3, USA
12. 天主教社會服務，神聖家庭中心 (Catholic Social Services, Holy Family Centre)	227 North Eighteenth Street, 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19103, USA
13. 基督教領養服務社 (Christian Adoption Services Inc.)	624 Matthews-Mint Hill Road, Suite 134 Matthews, NC 28105, USA

<u>機構名稱</u>	<u>地址</u>
14. 慈愛牧人會 (Gentle Shepherd Inc.)	6310 Lamar Ave., Suite 140, Overland Park, KS 66202, USA
15. 浩德國際兒童服務社 (Holt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Services)	P.O. Box 2880 Eugene, OR 97402/1195 City View, Eugene, OR 97402, USA
16. 約翰內斯堡兒童福利會 (Johannesburg Child Welfare Society)	112 Main Street, Liberty Life Broker Centre, Johannesburg 2000, South Africa
17. 國家領養部 (National Adoption Desk)	1 st Floor, Finance Building, Tunney's Pasture, Ottawa, Ontario K1A 1B5, Canada
18.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 (New Beginnings Family & Children's Services Inc.)	141 Willis Ave., Mineola, NY 11501, USA
19. 天主教慈善團體領養網絡 (The Adoption Network of Catholic Charities)	98 Bosworth Street, 3 rd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12-1002, USA
20. 運河社區兒童及家庭服務 (Vista Del Mar Child & Family Services)	3200 Motor Avenue, Los Angeles, CA 90034, USA
21. 世界兒童及家長協會 (WACAP)	315 South Second Street, Renton, WA 98055, USA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明愛用箋)

本函檔號：CSW/G/0068/97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7 樓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劉笑顏女士)

敬啟者：

事由：涉及無親屬關係人士的海外領養安排

貴署 1996 年 6 月 22 日就“涉及無親屬關係人士的海外領養安排”的來信收悉。本會就此事進行詳細諮詢後，現謹致函貴署，詳述本會對此事提出的下列 6 項意見，希望有助貴署制訂本港日後的領養政策 ——

1. 親生母親就其子女的將來作出選擇及決定的權利

過去數年，在政府的倡議之下，本港有關人權及平等的討論甚為熱烈，而明愛亦一直以尊重人權與平等為己任。因此，順理成章，本會轄下的領養計劃亦體現了這些原則。

本會強烈認為，親生母親具有與生俱來的權利，可自行就其子女的將來作出決定。在本會的領養計劃之下，社會工作者必須確保，親生母親有足夠時間和指引，在決定放棄其對子女的權利前，仔細參詳其決定，並清楚瞭解自己希望子女在本地或是海外被領養。然而，根據貴署參考文件所載的程序，親生母親的權利卻遭到踐踏。

2. 兒童享有平等待遇的權利

根據人權及平等的理念，只要透過嚴格的甄選程序及適當的法院裁決，密切監察兒童將來的福祉是否獲得保障，所有兒童皆應享有在本地或海外被領養的平等機會。在貴署的參考文件中，殘疾兒童享有較大機會被海外地區的家庭領養，同時剝削了正常兒童被海外地區家庭領養的機會。

3. 關注身體及智力有缺陷兒童的情況

對於貴署的參考文件指，只有那些因特殊需要而無法在本地獲得領養的受監護兒童(即身體或智力有缺陷、有健康問題或年紀較大的兒童)才會獲安排進行海外領養，本會對此感到大惑不解。事實上，與正常而健康的嬰兒比較，如果為這些兒童安排接受海外領養，他們在適應方面可能遇到更多困難，更遑論這項安排本身已經構成歧視，變相剝奪了正常而健康的兒童獲得適當的海外家庭領養的機會。據本會的經驗所得，到底海外的收養國會否發出入境簽證予殘疾兒童，已成疑問。這樣是否增加了兒童適應他國生活的困難？擬議修訂將會令人覺得，香港將一些沒有人願意領養的殘疾兒童拋棄，由海外地區的家庭領養，這樣會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

4. 海外領養家庭保持兒童的文化傳統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1 條的精神，就是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一切考慮因素的依歸。本會的領養計劃亦體現了這個理念。假如親生母親目前選擇為其子女安排進行海外領養，領養程序便會在有關的海外國家進行，並須經過在香港法院進行正式的聆訊程序，才可將該名兒童帶離香港。兒童的利益永遠是最重要的考慮因素。

為確保兒童不會失去本身的文化／傳統，本會規定，準領養父母起碼其中一方應為華人。研究顯示，在美國(本會超過九成領養個案的收養國)，每 12 名生育年齡婦女當中，便有 1 名可能有生育能力問題。我們可以合理假設，在這些婦女當家中，華裔婦女應佔一定比例，因此，應有一定數目的準領養家庭可以符合本會訂定的基本條件。事實上，這類準領養家庭大概會較希望領養華人嬰兒，多於領養白人嬰兒。本會過去的紀錄亦顯示，不少海外的準領養父母起碼其中一人為來自香港的華人，這類領養可令被領養子女更加接近其民族與文化本源。

有一點值得注意，事實上，過去 20 年來，由於本港居民移居海外的比率增加，部分本地領養嬰兒最終移居另一國家的情況屢見不鮮。這個現象令由華人父母進行海外領養的做法更加易於為人接受，因為這類父母在社會上、心理上以至經濟上，往往較新移民穩定。

5. “公開領養”

本會相信“公開領養”的理念，即倘若親生及領養父母雙方皆提出要求，社會工作者可為他們安排會面，介紹雙方認識，以便雙方為即將接受領養的兒童謀求最佳利益。進行領養，往往令人聯想到一種不可宣之於口的隱秘，但進行公開領養

卻可打破這種不可對人言的氛圍，讓所涉雙方在過渡期間可較為輕鬆。最近進行的研究顯示，公開領養對兒童的適應產生正面的深遠影響。

6. 嚴格的甄選及法院程序

本會與海外多家信譽昭著的持牌領養機構合作經年，而這些機構一直轉介不少可靠的海外家庭領養本地兒童。(請參閱隨附機構名單。)此外，由於本會檢視領養申請方面一直採取嚴謹的甄選程序，經本會進行的兒童交託安排全部皆非常圓滿。此外，由於受領養兒童必須在離港前經由法院進行正式的聆訊程序，因此，這些兒童亦獲得充分的保障。

由於本會提供的服務卓越，因此本會已經在海外領養家庭及領養機構中建立了良好的聲譽。為此，明愛現正式要求貴署，將明愛列為可安排進行海外領養的認可機構。

本會實希望繼續為此項饒有意義的工作與貴署繼續合作，深盼貴署作出安排，以便本會與貴署代表再進一步討論此事。倘蒙俯允，不勝感荷。

香港明愛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簽署)
(陳秀嫻博士, JP)

連附件

副本致：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朱楊珀瑜女士

1997年3月18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基督教領養服務社 (Christian Adoption Services Inc) 用箋)

香港堅道 2 號
明愛大廈 602 室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來函頃悉，得知香港政府即將修訂政策，准許香港明愛處理海外領養安排，尤其是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領養安排，實感欣慰。

本社與貴會一直合作愉快，得此佳音，至為感幸。閣下當然明白，很多時候，要在多家不同領養機構通力合作的情況下，才可為兒童覓得最適當的領養家庭，尤其是已經脫離襁褓期的兒童、身體或智力有缺陷兒童或一些社會背景複雜的兒童。在本社過去 24 年的歷史當中，我們曾經目睹不少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獲得理想的領養安排。我們歡迎有此機會，成為持牌領養機構網絡的其中一員，為無依無靠的孤雛找尋適當的領養家庭。

現隨函附上本社最新牌照(有效期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的公證副本，供貴會存照。如需本社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方便本社與貴會重新擬定有關領養有特殊需要兒童安排的協議，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蒙貴會來函告知最新情況，復有機會與香港明愛繼續合作，謹此再致謝忱。

行政總監

(簽署)
(James M. WOODWARD)

2003 年 4 月 10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社會工作服務部(03)

寄件者： <JandDWoodward@aol.com>
收件者： <swsho@caritassws.org.hk>
傳送日期： 2003年9月5日上午 11:42
主旨： 與陳秀嫻博士會面

陳博士：

相信已收到我於本周初傳真給你的信件。雖然我們最近並無聯絡，但我很希望知道，明愛在獲准處理跨國領養的工作上有何進展。

相信你亦已收到我於 2003 年 4 月 10 日給你的信件。我在信中表明，基督教領養服務社很希望成為可與明愛合作安排兒童領養事宜的認可機構，而大部分需要安排領養的兒童很可能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我將於 10 月第一個星期前往菲律賓出席會議，因此可在返回美國之前，於 10 月 10 日(星期五)與你面談，更深入討論有關的領養計劃。我即將擬定是次行程安排，如果你對我提出的事宜有任何意見，請隨時告知。

基督教領養服務社行政總監

(James WOODWARD)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
NEW BEGINNINGS (Family and Children's Services Inc.)用箋)

香港堅道 2 號
明愛大廈 602 室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3522 號

來函檔號：CSW/G/0290/2003

陳博士：

2003年3月來函頃悉。來函資料非常詳盡，而本人亦希望知道更多香港在海外領養政策方面的轉變。本人先在此自我介紹，因為家慈Pooja PARK女士已經前往越南擔任傳教士，任期3年。本人為Pauline PARK，已在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擔任社會工作者約有10年，並於最近出任本社中國計劃的統籌主任。本人希望日後能夠一如既往，與貴會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或可為有特殊需要而尚待領養的兒童找尋到理想的領養家庭。閣下諒必知悉，本社在紐約州、新澤西州、康涅狄格州、賓夕凡尼亞州及佛羅里達州領有牌照，並在多個州提供兒童領養服務。

然而，本會希望知悉，有關準領養申請人的規定是否保持不變？舉例而言，領養父母其中一方是否必須具有香港／華人背景？是否有婚姻狀況或年齡方面的限制？有否任何方法可估計為兒童與家庭進行配對及兒童抵步的等候時間？此外，準申請人可否在擬領養兒童的性別及／或年齡方面提出要求？本社有很多華裔申請人可能願意領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但本社有必要告知這些準申請人，有關兒童的特殊需要的嚴重程度，以便本社為他們提供適當指導，才可成功完成一項領養安排。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很希望貴會能夠就上文所述的問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本社過往與貴會合作愉快，得蒙貴會為我們的準領養父母安排了天真可愛的領養小孩，造就了不少美滿的家庭。這些領養家庭對領養子女關懷備至，為他們提供了理想的家庭生活。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有信心，小孩子在領養家庭中會得到妥善照顧。希望貴會盡快回覆，告知上述資料。謝謝。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

(簽署)

(Pauline PARK)

2003年5月23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社會工作服務部(AY)

寄件者： <Newbeginn@aol.com>
收件者： <swsho@caritassws.org.hk>
傳送日期： 2004年1月13日上午04:32
主旨： 國際領養服務——陳秀嫻博士, JP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本人特就貴會的海外領養計劃發此電郵。本社曾於 2003 年 3 月接獲貴會來函，得知香港的領養政策將會改變，將可接受海外領養的兒童限於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本社深盼貴會能夠提供有關貴會領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便本會為準領養家庭提供指引，從而為他們介紹最適合的領養計劃及最適合的領養兒童。我們平均每月接獲 2 至 5 宗有關香港領養計劃的查詢，大部分查詢由原本來自香港的華裔夫婦提出。我們現時並不肯定，這些夫婦可否從香港領養兒童，因為我們並不清楚等候時間多久、尚待領養兒童的資料、有關年齡及性別方面的要求，以及有關領養計劃是否有其他方面的任何限制。

過去多年來，本社與香港明愛一直合作愉快，實在希望貴會能夠盡快向本社提供有關香港領養計劃的資料。

敬希盡早回覆，並祝新春愉快。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

(Pauline PARK)
2004 年 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天主教社會服務 (Catholic Social Services) 用箋)

香港
堅道 2 至 8 號
明愛大廈 602 室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我們十分樂意在交託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方面提供協助。

我們將致力為兒童找尋適合的家庭，而這些家庭必須能夠啟發及培養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並須具備一定的文化水平，以幫助兒童成為剛強及有自尊心的人；此外，領養家庭本身亦須熱愛並欣賞中國的傳統文化。

我們期望與貴機構保持聯繫。

領養服務行政主管

(簽署)

(Mary Lark MERMAN, MSS, LSW)

2003 年 3 月 19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世界兒童及家長協會(WACAP)
(World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and Parents)用箋)

香港
堅道 2 號
明愛大廈 602 室
香港明愛
經辦人：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貴會來函收悉。欣聞貴會即將獲得香港政府認可，以處理海外領養事宜，特別是安排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接受領養。

世界兒童及家長協會(WACAP)現謹藉此函確認，我們樂意接受邀請，與貴會合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我們極之珍惜彼此過往的工作關係，並期待於貴會獲香港政府批准提供上述服務後，盡快繼續合作。

WACAP 歷史悠久，一直致力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WACAP 已制訂了一項新的計劃，名為“家庭尋覓者計劃”(Family Finder's Project)，相信這項計劃定能惠及香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應貴會的要求，謹附上 WACAP 現有牌照副本，供貴會存照。貴會如擬獲取其他有關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本會期盼與貴會一同努力，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

助理行政總監

(簽署)

(Barbara KNOWLES)

連附件

副本致：Mary K DUNCAN
Janice NEILSON

2003 年 4 月 10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新南威爾斯社會服務部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用箋)

香港
堅道 2 號
香港明愛
社會工作服務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聯絡人 : Rebecca LAU
小組 : 跨國
電話號碼 :
(02) 9865 5916

陳博士 :

事由： 領養及交託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閣下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致 Rt. Rev. Pell of Caritas Australia 的函件收悉。該函件其後於 1999 年 5 月 24 日轉介本部門跟進辦理，現謹修函答覆。

本部門與多個海外國家共同制訂了多項領養計劃，香港也是我們的夥伴之一。根據兩地的領養協議，我們必須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合作，透過香港的社會福利署安排進行領養。所有入境澳洲以待領養的兒童，都必須符合澳洲聯邦政府所訂定的衛生標準，方可獲本國的移民及多元文化事務部發出入境簽證。倘若部分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有健康方面的問題，他們便可能受到上述衛生標準的限制，因而無法入境澳洲。

目前，新南威爾斯尚未有任何準領養申請人具體表明，有意領養香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然而，確有部分申請人願意考慮領養來自其他海外國家而年齡較大的兒童。如貴會希望為一些情況較特別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我們可以去函所有準申請人，詢問他們是否願意考慮領養那些情況較為特別的兒童。當然，我們需要取得有關兒童的詳細資料，以供準領養夫婦考慮。此外，有關領養程序亦須透過香港的社會福利署辦理。

閣下如欲在電話中與本部職員討論此事，本部可委派屬下一位能操廣東話的社會工作者在閣下指定的時間致電閣下。本部亦歡迎閣下再次來函。閣下並可利用互聯網與我們通信，電郵地址為：

adoption@community.nsw.gov.au.

我們期望與閣下進一步討論如何協助香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領養服務分部跨國小組助理主管
(簽署)

(Mary BAKER)
1999年6月25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明愛用箋)

專人送達函件

本函檔號：CSW/G/0127/2004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8 樓
社會福利署
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伯欣先生

馮先生：

領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各界現正就《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之下有關交託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事宜進行討論，但香港明愛卻無緣參與其中，本會對此表示失望。香港明愛提供領養服務超過 40 年，深信有能力在這方面作出貢獻。此外，本會亦重申，明愛殷切盼望，能夠略盡綿力，協助一些“難於作出領養安排”的兒童獲得海外家庭領養。

明愛早於 90 年代初已經提出，希望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並要求當局提供這類尚待領養兒童的名單。然而，本會的要求一直石沉大海，而當局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有關交託有特殊需要兒童的資料時，亦沒有提及本會的建議，令本會極之失望。此外，本會已拓展海外網絡，為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領養安排作好準備，而我們的夥伴機構也非常樂意為這些兒童物色溫暖的家庭。現謹附上本會與該等夥伴機構的部分來往函件，以供參閱。本會擬向閣下指出，其中一間夥伴機構甚至表示，每月接獲 2 至 5 宗查詢，問及本會領養計劃的詳情。由此可見，與有意協助海外家庭領養香港兒童的機構建立聯繫，已經刻不容緩。鑒於以上所述，懇請閣下告知，當局設立認可機制的最新情況，以及本會何時可就交託有特殊需要兒童的事宜與貴署展開深入的討論。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簽署)

陳秀嫻博士, JP

連附件

副本致：吳靄儀議員
2004 年 3 月 25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基督教領養服務社 (Christian Adoption Services Inc) 用箋)

香港堅道 2 號
明愛大廈 602 室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來函頃悉，得知香港政府即將修訂政策，准許香港明愛處理海外領養安排，尤其是有特殊需要兒童的領養安排，實感欣慰。

本社與貴會一直合作愉快，得此佳音，至為感幸。閣下當然明白，很多時候，要在多家不同領養機構通力合作的情況下，才可為兒童覓得最適當的領養家庭，尤其是已經脫離襁褓期的兒童、身體或智力有缺陷兒童或一些社會背景複雜的兒童。在本社過去 24 年的歷史當中，我們曾經目睹不少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獲得理想的領養安排。我們歡迎有此機會，成為持牌領養機構網絡的其中一員，為無依無靠的孤雛找尋適當的領養家庭。

現隨函附上本社最新牌照(有效期至 2004 年 10 月 1 日)的公證副本，供貴會存照。如需本社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方便本社與貴會重新擬定有關領養有特殊需要兒童安排的協議，請隨時與我們聯絡。

蒙貴會來函告知最新情況，復有機會與香港明愛繼續合作，謹此再致謝忱。

行政總監

(簽署)
(James M. WOODWARD)

2003 年 4 月 10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社會工作服務部(03)

寄件者： <JandDWoodward@aol.com>
收件者： <swsho@caritassws.org.hk>
傳送日期： 2003年9月5日上午 11:42
主旨： 與陳秀嫻博士會面

陳博士：

相信已收到我於本周初傳真給你的信件。雖然我們最近並無聯絡，但我很希望知道，明愛在獲准處理跨國領養的工作上有何進展。

相信你亦已收到我於 2003 年 4 月 10 日給你的信件。我在信中表明，基督教領養服務社很希望成為可與明愛合作安排兒童領養事宜的認可機構，而大部分需要安排領養的兒童很可能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我將於 10 月第一個星期前往菲律賓出席會議，因此可在返回美國之前，於 10 月 10 日(星期五)與你面談，更深入討論有關的領養計劃。我即將擬定是次行程安排，如果你對我提出的事宜有任何意見，請隨時告知。

基督教領養服務社行政總監

(James WOODWARD)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
NEW BEGINNINGS (Family and Children's Services Inc.)用箋)

香港堅道 2 號
明愛大廈 602 室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3522 號

來函檔號：CSW/G/0290/2003

陳博士：

2003年3月來函頃悉。來函資料非常詳盡，而本人亦希望知道更多香港在海外領養政策方面的轉變。本人先在此自我介紹，因為家慈Pooja PARK女士已經前往越南擔任傳教士，任期3年。本人為Pauline PARK，已在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擔任社會工作者約有10年，並於最近出任本社中國計劃的統籌主任。本人希望日後能夠一如既往，與貴會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或可為有特殊需要而尚待領養的兒童找尋到理想的領養家庭。閣下諒必知悉，本社在紐約州、新澤西州、康涅狄格州、賓夕凡尼亞州及佛羅里達州領有牌照，並在多個州提供兒童領養服務。

然而，本會希望知悉，有關準領養申請人的規定是否保持不變？舉例而言，領養父母其中一方是否必須具有香港／華人背景？是否有婚姻狀況或年齡方面的限制？有否任何方法可估計為兒童與家庭進行配對及兒童抵步的等候時間？此外，準申請人可否在擬領養兒童的性別及／或年齡方面提出要求？本社有很多華裔申請人可能願意領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但本社有必要告知這些準申請人，有關兒童的特殊需要的嚴重程度，以便本社為他們提供適當指導，才可成功完成一項領養安排。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很希望貴會能夠就上文所述的問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本社過往與貴會合作愉快，得蒙貴會為我們的準領養父母安排了天真可愛的領養小孩，造就了不少美滿的家庭。這些領養家庭對領養子女關懷備至，為他們提供了理想的家庭生活。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有信心，小孩子在領養家庭中會得到妥善照顧。希望貴會盡快回覆，告知上述資料。謝謝。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

(簽署)

(Pauline PARK)

2003年5月23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社會工作服務部(AY)

寄件者： <Newbeginn@aol.com>
收件者： <swsho@caritassws.org.hk>
傳送日期： 2004年1月13日上午04:32
主旨： 國際領養服務——陳秀嫻博士, JP

香港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本人特就貴會的海外領養計劃發此電郵。本社曾於 2003 年 3 月接獲貴會來函，得知香港的領養政策將會改變，將可接受海外領養的兒童限於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本社深盼貴會能夠提供有關貴會領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便本會為準領養家庭提供指引，從而為他們介紹最適合的領養計劃及最適合的領養兒童。我們平均每月接獲 2 至 5 宗有關香港領養計劃的查詢，大部分查詢由原本來自香港的華裔夫婦提出。我們現時並不肯定，這些夫婦可否從香港領養兒童，因為我們並不清楚等候時間多久、尚待領養兒童的資料、有關年齡及性別方面的要求，以及有關領養計劃是否有其他方面的任何限制。

過去多年來，本社與香港明愛一直合作愉快，實在希望貴會能夠盡快向本社提供有關香港領養計劃的資料。

敬希盡早回覆，並祝新春愉快。

新生家庭及兒童服務社

(Pauline PARK)
2004 年 1 月 12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天主教社會服務 (Catholic Social Services) 用箋)

香港
堅道 2 至 8 號
明愛大廈 602 室
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我們十分樂意在交託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方面提供協助。

我們將致力為兒童找尋適合的家庭，而這些家庭必須能夠啟發及培養這些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並須具備一定的文化水平，以幫助兒童成為剛強及有自尊心的人；此外，領養家庭本身亦須熱愛並欣賞中國的傳統文化。

我們期望與貴機構保持聯繫。

領養服務行政主管

(簽署)

(Mary Lark MERMAN, MSS, LSW)

2003 年 3 月 19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世界兒童及家長協會(WACAP)
(World Association for Children and Parents)用箋)

香港
堅道 2 號
明愛大廈 602 室
香港明愛
經辦人：社會工作服務部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陳博士：

貴會來函收悉。欣聞貴會即將獲得香港政府認可，以處理海外領養事宜，特別是安排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接受領養。

世界兒童及家長協會(WACAP)現謹藉此函確認，我們樂意接受邀請，與貴會合作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我們極之珍惜彼此過往的工作關係，並期待於貴會獲香港政府批准提供上述服務後，盡快繼續合作。

WACAP 歷史悠久，一直致力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WACAP 已制訂了一項新的計劃，名為“家庭尋覓者計劃”(Family Finder's Project)，相信這項計劃定能惠及香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應貴會的要求，謹附上 WACAP 現有牌照副本，供貴會存照。貴會如擬獲取其他有關資料，請隨時與本人聯絡。本會期盼與貴會一同努力，為有需要的兒童提供服務。

助理行政總監

(簽署)

(Barbara KNOWLES)

連附件

副本致：Mary K DUNCAN
Janice NEILSON

2003 年 4 月 10 日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新南威爾斯社會服務部
(NSW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Services)用箋)

香港
堅道 2 號
香港明愛
社會工作服務部長
陳秀嫻博士, JP

聯絡人 : Rebecca LAU
小組 : 跨國
電話號碼 :
(02) 9865 5916

陳博士 :

事由 : 領養及交託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閣下於 1999 年 1 月 29 日致 Rt. Rev. Pell of Caritas Australia 的函件收悉。該函件其後於 1999 年 5 月 24 日轉介本部門跟進辦理，現謹修函答覆。

本部門與多個海外國家共同制訂了多項領養計劃，香港也是我們的夥伴之一。根據兩地的領養協議，我們必須與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合作，透過香港的社會福利署安排進行領養。所有入境澳洲以待領養的兒童，都必須符合澳洲聯邦政府所訂定的衛生標準，方可獲本國的移民及多元文化事務部發出入境簽證。倘若部分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有健康方面的問題，他們便可能受到上述衛生標準的限制，因而無法入境澳洲。

目前，新南威爾斯尚未有任何準領養申請人具體表明，有意領養香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然而，確有部分申請人願意考慮領養來自其他海外國家而年齡較大的兒童。如貴會希望為一些情況較特別的兒童物色領養家庭，我們可以去函所有準申請人，詢問他們是否願意考慮領養那些情況較為特別的兒童。當然，我們需要取得有關兒童的詳細資料，以供準領養夫婦考慮。此外，有關領養程序亦須透過香港的社會福利署辦理。

閣下如欲在電話中與本部職員討論此事，本部可委派屬下一位能操廣東話的社會工作者在閣下指定的時間致電閣下。本部亦歡迎閣下再次來函。閣下並可利用互聯網與我們通信，電郵地址為：

adoption@community.nsw.gov.au.

我們期望與閣下進一步討論如何協助香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

領養服務分部跨國小組助理主管
(簽署)

(Mary BAKER)
1999年6月25日